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4,549,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2,505,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0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张春龙先生、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2,81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4,13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4%。张春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于瑞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8,2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9,598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73%。于瑞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2,396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70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90%。杜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张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8,366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9,6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0%。张立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2,79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4,10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2%。郝国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选举江丽红女士、刘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江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8,96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30,282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9%。江丽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3,982,2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592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0%。刘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486,7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4,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30,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0%;反对37,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35,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7%;反对37,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关联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江丽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张春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刘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江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郭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通能源")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春龙(董事长)、于瑞怀、杜建华;

2、独立董事:张立娟、郝国敏。

以上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百通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张春龙(主任委员)、于瑞怀、杜建华;

2、提名委员会:张立娟(主任委员)、郝国敏、于瑞怀;

3、审计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杜建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郝国敏(主任委员)、张立娟、张春龙。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江丽红(监事会主席)、刘冬;

2、职工代表监事:郭英。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百通能源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春龙;

2、副总经理:刘木良;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宜峰;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刘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刘宜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

以上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70955

传真:010-87870955

电子邮箱:bestoo@bestoo.group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号院钢设总院6层A区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张春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万股,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4.74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杜建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金吉列留学集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监;2018年3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5至2022年7月,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郝国敏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简历

江丽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百通能源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龙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的外甥女;担任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冬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郭英女士,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1至2020年4月,任百通能源行政专员;2020年5至2023年12月,任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综合事务专员;2024年1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档案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春龙先生,详见(一)董事简历。

刘木良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福建省建宁县塔下造纸厂设备科科员;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员、科长助理;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兼电气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百通能源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百通能源采购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木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万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宜峰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百通能源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处企业文化管理师;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西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证券事务代表。李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将定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2024年12月1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03,239,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47,225,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6,172,566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18,526,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4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4,71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3人,代表股份14,012,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3,192,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3,966,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92%;反对33,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6%;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2024年1月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30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中心办公室

邮编:31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证券投资中心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邓川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邓川先生因任期届满,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邓川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邓川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邓川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截至目前,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川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李文贵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李文贵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贵女士已经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贵,198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以及《中国工业经济》等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科、国家社科、省社科和省自科等各类科研课题20余项,出版专著2部,获得浙江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等科研奖项5项。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先后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文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3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除湿止痒软膏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ciGen Pte. Ltd.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独家医保产品除湿止痒软膏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Chushi Zhiyang Ointment(除湿止痒软膏)

2、产品类别:中成药

3、剂型:软膏

4、规格:10g

5、生产厂家: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6、注册编号:129553

二、产品简介

除湿止痒软膏的功能主治:清热除湿,祛风止痒。用于急性、亚急性湿疹证属湿热或湿阻型的辅助治疗。

文献研究证明除湿止痒软膏可以用于的适应症有湿疹,包括婴幼儿湿疹、慢性肛周湿疹、阴囊湿疹、尿布疹等;皮炎,尤其是特应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神经性皮炎、虫咬皮炎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合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开展的平行、随机、阳性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表明除湿止痒软膏对于湿疹、特应性皮炎等皮肤疾病疗效确切,与中效激素相当。获得了《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皮肤病分册》《中成药治疗湿疹临床应用指南》《皮肤瘙痒症中医治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释义》《皮肤病学分册》等权威推荐。除湿止痒软膏为快速止痒的非激素类抗炎中成药软膏,配方为纯中成药制剂,不含激素,安全性好,无不良反应。可安全用于各个年龄段包括婴幼儿各类皮肤病的治疗。

公司于2024年9月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C0817E),并于2024年12月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除湿止痒软膏获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继独家产品复方银花解毒颗粒、麻芩消咳颗粒、银杏叶丸、皮敏消胶囊后的第五个中药重点产品成功实现海外注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境外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管线。

本产品海外市场目前暂未实现销售,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商业化顺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9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06.76万元,以上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6%;收到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对2020年3月已支付但尚未确认的部分补助款予以确认的函,上述尚未确认的补助款金额为人民币6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6%,两者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补助项目的名称 | 补助依据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补助金额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类型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海西药业 |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362,900 | 2024年12月3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2 | 海西药业 | 2024年度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补项目补助经费 |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补项目补助经费(市级)的通知 |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917,100 | 2024年12月3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3 | 昂利康、昂利泰 | 2022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五个正常的通知 |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 4,999,200 | 2024年12月10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4 | 昂利康 | 2023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关于印发《嵊州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2023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 200,000 | 2024年12月10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5 | 昂利康、昂利泰 | 2024年嵊州市企业大学生见习实习生补贴 | 相关文件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7,370 | 2024年12月12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6 | 昂利康、昂利康医药销售 | 医药流通政策扶持资金 |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 |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 10,471,000 | 2024年12月13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小计 | | | | | 18,067,570 | | | | |
| 7 | 昂利康 | 2017年度-2018年度创新销售模式扶持资金 | 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 |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6,305,000① | 2020年3月6日 | 与收益相关 | 是 | 否 |
| 合计 | | | | | 24,372,570 | | | | |

注①:根据嵊州市剡湖街道出具的函,尚结余的630.5万元补贴款已于2020年3月6日拨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现同意公司按《嵊州总部型企业培育协议书》、《协议书》予以确认。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补助2,437.26万元均与收益相关(其中630.5万元于2020年3月6日拨付,于2024年12月13日确认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437.26万元(其中630.5万元于2020年3月6日拨付,于2024年12月13日确认其他收益),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437.26万元(其中630.5万元于2020年3月6日拨付,于2024年12月13日确认其他收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